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》，在查阅相关材料，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

宫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

2023年3月14日